关于对《五华县激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梅州市委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基层组织经济基础，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加快健全我县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拟定了《五华县激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1〕103号）、《关于印发梅州市“百千万工程”破题攻坚行动3个主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2023〕13号）和《中共五华县委办公室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华办函〔2021〕35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我县村“两委”干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稳定增长，激发农村经济活力赋能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五华县激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共七章二十五条，综合考虑了我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收益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奖励标准：当年度村级集体经济收益，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按规定可以纳入收益分配的收入，扣除当年的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支出后剩余的部分，再加上年初未分配收益。该办法主要内容是对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分配原则、收益认定、奖励程序、负面清单、监督管理和其他要求作出规定，指导科学、合理使用我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收益增量奖励对当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出贡献的村“两委”干部。

现按照程序，现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4日